

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南京欧亚航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42 楼 4201 室

联系人：赵燕

电 话：025-8678231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合伙人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价格：

- 1、本合同总价款合计人民币¥8,660 元（人民币：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 2、甲方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委托乙方承办旅游活动，活动总价若超过约定价格，乙方应当提供相应书面文件及相应支付凭证，经双方协议一致，可就超出部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 乙方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 1、活动接待
- 2、交通安排
- 3、餐饮安排
- 4、秩序维持
- 5、秘书服务
- 6、参观安排

以上服务范围内具体事宜，由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具体办理。

三、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安排及服务，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有积极、全力的配合乙方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四、 乙方责任

- 1、提交策划报价
- 2、完成涉及活动的其他协调、实施工作
- 3、负责活动相关物品的准备
- 4、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参会人员在外各项信息
- 5、乙方有积极协助甲方，以热情、周到的服务完成旅游的责任和义务

五、 结算

1、本协议项下活动总费用价税合计人民币¥8,660元（人民币：捌仟陆佰陆拾元整）（含税）。双方约定，6月15日之前支付活动总费用的90%作为预付款，即7794元（人民币：柒仟柒佰玖拾肆元整），结束后按照实际发生多退少补，三天内结算。

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欧亚航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59039762106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汉中门支行

3、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按照工作时间进度提供服务，同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七、 争议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当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行程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
（代表签字，单位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南京欧亚航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单位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活动费用清单

项目	单价 (单位：元)	数量	小计 (单位：元)	备注
6月17日车费	1100	1	1100	13:00-20:00 35座大巴
6月17日车费	1200	1	1200	13:00-20:00 35座大巴
导游	500	2	1000	2人1天
门票	70	67	4690	拙政园
耳麦	10	67	670	
		小计	8660	旅游费增值税普通发票